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該等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其他類似手續。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12港元之末期股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現金末期股息，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部以配發之代息股份代替以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以下是以時間表形式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僅作指示用途：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代息股份之市值

（五個交易日之平均值）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選擇表格之

最後時限²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代息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之支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或前後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或前後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2.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寫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更改。更多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第六段標題「選擇表格」內。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網址：www.shenzheninvestment.com)

執行董事：

呂華先生 (主席)

高聖元先生

牟勇先生

劉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8樓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黃一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李偉強先生

黃友嘉博士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末期股息及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授全部配發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

誠如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有關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所適用之程序，以及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應採取之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就末期股息擁有以下選擇：—

- (a) 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支付0.12港元現金；或
- (b) 配發代息股份（其數目按如下解釋釐定）；或
-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

就計算根據上文(b)及(c)項下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配發價確定為每股股份2.464港元（「平均收市價」），即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計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價值。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之彼等現有股份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 & \text{於記錄日期作出} & & \\ & \text{將收取之} & \text{代息股份選擇之} & \times & \frac{0.12 \text{ 港元 (每股股份末期股息)}}{2.464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所持有股份之} & & \\ & & \text{股份數目} & & \end{array}$$

根據上文所述，最多可發行262,136,089股代息股份。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按彼等意願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各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將於獲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無權享有末期股息。

3.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董事認為，由於以股代息計劃將使股東能夠進一步參與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將保留現金以供其營運之用，故以股代息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雙方均有利。

4.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不獲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再有效，而選擇表格將無效。於此等情況下，屆時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應注意，彼等對代息股份之任何接納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建議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

6.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代替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內之指示。

(a) 僅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如閣下欲僅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b) 僅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如閣下欲僅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請僅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如閣下欲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內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份中要求以代息股份支付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然後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如閣下已於選擇表格上簽名，但並未註明欲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或如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多於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者，則在上述

董事會函件

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於記錄日期名下登記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因此，閣下將僅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請依照列印於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

有關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導致彼等之末期股息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本公司將不會對已交回之選擇表格另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凡於較早時已選擇長期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股東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如需更改長期選擇，請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關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位於新加坡、英國及加拿大亞伯達省。

董事已就以股代息計劃對有關位於上述司法權區之股東之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手續作出查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之有關法律意見及／或由於有關之法律

及／或監管限制及／或規定，所有股東（包括登記地址為新加坡、英國及加拿大亞伯達省之股東）乃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已取得之有關法律意見，務請閣下注意下列分別有關新加坡及英國之聲明：

新加坡

本通函並無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i)根據新加坡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ii)以其他方式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節之第(4)小節之任何條文項下之豁免條件外，本通函、選擇表格及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代息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發予位於新加坡之人士，代息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予該等人士，或邀請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

英國

就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第四部分根據歐盟指令(2003/71/EC)項下訂立的英國上市局招股章程規則而言，由於該指令第4.1(d)條，本通函並不構成一份招股章程，及本通函並未獲英國合資格之機關批准或向其存檔。

一般資料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其他股東須就其是否獲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從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其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之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之任何人士，亦應遵守在香港以外地區轉售股份時可能適用之任何限制。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以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代息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

倘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代息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項下進行之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9. 零碎股份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會以碎股之方式（少於一手，即2,000股）獲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方式發行之代息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10. 推薦建議及意見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或代息股份。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的責任。倘若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建議身為信託人的股東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對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呂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